

股票代码：600120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代码：241781.SH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债券简称：23 东方 01
债券简称：24 东方 01
债券简称：24 东方 K1
债券简称：24 东方 03

编号：2024-072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拍卖、协议转让等方式累计收购的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3.24%股份已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托管登记手续，权属变更流程已完成。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经营层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通过公开拍卖、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实施本次收购事项，最终收购股份比例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收购银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以自有资金按照不高于符合国资监管的评估结果，合计收购杭州联合银行不超过3.94%股份，收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拍卖、协议转让等。具体情况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12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浙江东方

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公开竞拍和协议转让方式合计收购的杭州联合银行3.24%股份，共计70,712,450股，已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托管登记手续，权属变更流程已完成。前期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竞拍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阿里资产拍卖平台，以合计4,676.64万元竞得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拍卖的金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联合银行0.28%股份，共计6,068,083股。公司支付转让价款后，已依据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完成了股份变更登记。上述股份权属清晰，涉及的质押、冻结情况已解除。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阿里资产拍卖平台，以合计3,300.80万元竞得杭州联合银行0.20%股份，共计4,307,014股；通过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以合计43,801.71万元竞得杭州联合银行2.64%股份，共计57,633,832股。上述股权原登记在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霞光”）名下，公司与天瑞霞光破产管理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且已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并支付转让价款。上述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二）协议转让

2024年11月，公司与杭州三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1,892.46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杭州联合银行0.12%股份，共2,703,521股。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完成变更登记并支付转让价款。上述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上述交易情况，已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同时公司已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托管登记手续，杭州联合银行70,712,450股权属变更流程已完成。

三、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除司法拍卖外，本次企业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6064784F。由于天瑞霞光已破产清算，其相关财产处分由其破产管理人处理。

(二) 杭州三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0425827XA

成立时间：1999年2月2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双流643号5幢503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蒋建荣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杭州三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持有杭州联合银行3.24%股份，共70,712,450股。公司经营层将在授权范围内与潜在交易对方深入磋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拍卖、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实施本次收购事项，最终收购股份比例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将按照杭州联合银行相关制度向其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人选事项尚需杭州联合银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托管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